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0 号
债券代码：128123 债券简称：国光转债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光转债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按面值支付第一年利息，每 10 张国光转债（面值 1,000 元）利息为 5.00 元（含税）。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
2、除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3、付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公开发行的 32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7 月 27 日支付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数量：320 万张

（二）发行规模：32,000 万元

（三）票面金额：100.00 元 / 张

（四）债券期限：自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五）债券利率：第一年 0.50%、第二年 0.7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2.50%、第六年 3.00%。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即 2020 年 7 月 27 日（T 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股份质押和保证的担保方式，出质人颜昌绪将其合法拥有的公司股票作为质押资产进行质押担保，颜昌绪同时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范围为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担保的受益人为全体债券持有人，以保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八）转股起止日期：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6 年 7 月 26 日

（九）转股价格：13.48 元 / 股

（十）信用评级：

资信评级机构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了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0〕第 Z〔308〕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中证鹏元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出具的《2020 年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1 年跟踪评级报告》（中鹏信评〔2021〕跟踪第〔782〕号 01），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维持为 AA-，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维持为 AA-，评级展望维持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期为国光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 2020 年 7 月 27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 0.50%，每 10 张国光转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0 元（含税）。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 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 4.00 元；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 和 RQFII），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对于持有国光转债的其他债权持有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 10 张派发利息 5.00 元，自行缴纳债权利息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一）
2、除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3、付息日：2021 年 7 月 27 日（星期二）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26 日（即付息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国光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足额划付用于支付利息的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持有国光转债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利息收入个人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 [2003]612 号）规定，本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

（二）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故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 899 号
联系人：李超、向莹壑
电话：028-66848862
传真：028-66848862

八、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付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55 证券简称：三七互娱 公告编号：2021-045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19 年 7 月 5 日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细则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具体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6,704,261 股）锁定期已于 2020 年 7 月 26 日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7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届满，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95），“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已于 2019 年 7 月 25 日非交易过户至“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过户股数为 22,347,537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2,112,251,697 股）的比例为 1.06%。本员工持股计划按照规定予以锁定，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后开始分期解锁，锁定期最长 36 个月。

根据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若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即 2019 年至 2020 年的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32 亿元（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且不包含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且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满 24 个月，则可按照计划解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即本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6,704,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

依据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7.61 亿元，剔除 2020 年度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93 亿元，2019 年至 2020 年的剔除因本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累计净利润合计为 50.77 亿元，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公司业绩考核指标达成。本次业绩达成后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即 2019 年 7 月 27 日）起算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数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数的 30%。即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6,704,261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0%）锁定期将于 2021 年 7 月 26 日届满。

二、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的后续安排

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但尚在员工持股存续期内。在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关于股票买卖相关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48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在本计划账户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芜湖三七互娱网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99 证券简称：海翔药业 公告编号：2021-031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和变更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下午 14: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海虹大道 71 号台州市前进化工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孙杨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2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78,833,004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41.9365%。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9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8,508,50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0.5256%。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 687,341,505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42.4622%。其中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及其授权代表共 10 人，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为 10,158,91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总股数的 0.6276%。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姚毅琳、吴婧律师到现场对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外汇衍生品交易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7,038,505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9%；303,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41%；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投票情况：9,855,918 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7.0174%；303,000 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9826%；0 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授权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687,032,505 股同意，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0%；309,000 股反对，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50%；0 股弃权，占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海翔药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1-067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 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7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8.09%）的股东佛山市众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众成股份”）拟通过集中竞价及 / 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8,804,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9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公司于近日收到众成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的名称：众成股份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众成股份持有公司 76,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9%。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二）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及之后因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获得的股份。

（三）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 8,804,000 股（若在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的，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不超过众成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 11.51%，占公司总股本的 0.93%。

（四）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五）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 / 或大宗交易。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但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

三、本次拟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众成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减持相关承诺如下：

“一、在持股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果本公司发生减持行为，每年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发行人股票的市场价格确定，并且不得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减持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协议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进行。

二、在持股锁定期满两年后，本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结合证券市场情况、发行人股票走势及公开信息、本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自主决策、择机进行减持。

三、本公司在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或信息披露相关规定所要求的更严格的披露时间）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如下：1、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道歉。2、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六个月内不得减持。3、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前述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本公司将无条件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规章接受相关处罚。”

截至目前，众成股份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本次减持亦未违反上述承诺。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在减持期间，众成股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股东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众成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五、备查文件

众成股份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1-056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000 万元的闲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在该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4 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的理财产品。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购买华兴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企业定期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壹仟柒佰万元整
5、预期年化收益率：3.7%
6、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兴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购买民生银行理财产品的主要情况

1、产品名称：七天通知存款
2、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3、理财期限：2021 年 7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
4、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金额：人民币贰仟万元整
5、预期年化收益率：2.025%
6、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民生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短期保本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测；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本次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具体详见如下表格：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交易日	到期日	公告编号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是否到期
1	企业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1,700	2021.7.21	2021.10.21	2021-056	3.7%		否
2	七天通知存款	保证收益型	2,000	2021.7.21	2021.10.21	2021-056	2.025%		否
3	企业定期存款	保证收益型	1,650	2021.4.21	2021.7.21	2021-019	3.7%	152,206.85	是
4	七天通知存款	保证收益型	2,400	2021.4.21	2021.7.21	2021-019	2.025%	122,850.00	是

截至本公告日，已到期的理财产品的本金及收益均已如期收回，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共计 3,700 万元，未超出授权额度。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华兴银行定期存款证实书》；
2、中国民生银行的理财购买回单凭证；
3、广东华兴银行的回单凭证；
4、中国民生银行的回单凭证。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1-053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7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1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7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55 号禹洲广场 38 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王亚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 2021 年 7 月 6 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8、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5 人，代表股份 141,852,36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7.48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39,335,157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6.821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2,517,2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652%。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2,517,2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65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0 人，代表股份 2,517,205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6652%。

本次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王亚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 141,412,7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901%；反对 439,42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3098%；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1%。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 2,077,5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354%；反对 439,42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4567%；弃权 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7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 八菱 公告编号：2021-078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 八菱，证券代码：002592）连续 3 个交易日（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6.5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进行了自查，现就核查情况说明如下：

1. 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 公司的核心业务是汽车零部件制造，公司近期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 除了前期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 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了前期已披露的筹划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除了已披露的补充更正公告外，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告的《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了公司 2021 年上半年的经营业绩预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情况与前期披露的业绩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在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中正式披露的为准。
3.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收到广西证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4），该告知书属于行政处罚的事先告知，并非最终的处罚决定，最终以广西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为准。
4. 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公司在 2021 年 7 月 12 日公告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中披露的公司存在的相关风险。
5.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60 证券简称：凤形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凤形股份”）股票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7 月 20 日、7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1.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经营质量与盈利水平，公司自 2019 年以来，一直积极寻求上市公司转型机会，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与任何公司形成确定性的合作意向或签署任何合作性协议，且公司完全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保密及内幕知情人管理，如有进展，公司将依照相应法规及时履行披露职责。除上述事项外，经核查并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确认，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5、公司信息披露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 2021 年度半年度经营业绩目前正在核算中，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未向第三方提供，公司 2021 年度半年度报告将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披露公告，具体业绩情况详见报告全文。
2、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有实质性的转型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凤形耐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05 证券简称：九典制药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23110 债券简称：九典转债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湖南九典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证券代码：300705、证券简称：九典制药）股票交易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21 年 7 月 2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2021 年 7 月 17 日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发布了《关于征求＜阿莫西林等 45 个药品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文件（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根据文件中品种范围的要求，公司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拟纳入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范围。

对于公司产品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最终是否会纳入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范围，还需要等待广东省药品交易中心在征求意见期结束后发布的正式文件。公司将及时根据后续进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洛索洛芬钠凝胶贴膏如纳入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范围，能够加快公司该产品的推广速度、提高市场占有率，但由于目前尚处在征求意见阶段，该产品是否纳入联盟地区集团带量采购范围仍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其他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